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蔡至儒
訴訟代理人　蔡至恩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王致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214 元，及自民國105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8,214 元。」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5 年3 月間向被告購買3 份人壽保險（要保人均為原告，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其中有2 份保單之被保險人為原告父親蔡振賢（保單編號：000000000000），另1 份保單之被保險人為原告（保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但於108 年3 月時，原告發現系爭保險之保單，其中被保險人為原告之保單固然與原約定內容相同，然被保險人為蔡振賢保單所載之保單條款，與當初所述保本型不同，其中合約內容、金額、繳款方式均有更動，而被告於系爭保險之保單條款更動後，竟然未經原告或蔡振嫌同意，就系爭保險（包含被保險人為原告之保單），均偽造

原告及蔡振賢之名於系爭保險契約書及電子投保同意書上，因此系爭保險原告既然未簽名，自屬無效，而原告過去就系爭保險已繳納合計208,214 元之保費，乃依保險法某一條有關非本人親簽可主張無效之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退還保險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214 元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原告就系爭保險均只繳納首期保費，實繳保費分別為123,614 元、59,800元及26,972元（合計210,386 元），先予說明。

㈡系爭保險均係以行動投保之方式（即客戶於保險公司所出具之確認同意書，確認同意透業務員提供之行動裝置電子設備輸入客戶要保資料，以電子文件代替紙本締結保險契約），當時原告係於被告之業務員所提供之填寫及確認電子要保書內容及各項電子要保文件均無誤後，於行動裝置iPad上以手指或觸控筆進行電子簽名，並親簽行動要保聲明暨確認書紙本，後被告亦以簡訊通知受理保單及核保通過等事項，更有抽樣電話訪問原告本人確認投保事宜，告知原告保險契約撤銷期間，故系爭保險已經有效成立。

㈢就系爭保險，原告更於105 年3 月29日簽署3 份紙本保險單回收條，肯認確實收到系爭保險契約，並聲明及確認電子要保文件及行動投保聲明暨確認書中之簽名，均為原告本人親簽；而原告自購買系爭保險後，超過3 年期間均未爭執系爭保險契約書上簽名之真正，現突然否認，動機未明；又原告既否認系爭保險契約之簽名為真，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㈣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法院的心證的理由：

㈠按給付之訴之原告，須對於被告有私法上之請求權，而被告對於原告有給付之義務，其訴權始存在，否則即不得提起給付之訴。而所謂請求權基礎，係指實體法上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完全性法條而言（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969 號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原告主張，係指控被告未經原告或蔡振賢同意，就系爭保險（即上述3份保單）均以偽造方式簽署原告及蔡振賢之名於系爭保險之文件上，故要求被告將原告已繳納之保費返還於原告，依其情節可知原告係主張兩造間雖訂有保險契約，然嗣後原告所繳納之保險費，卻係依事後遭被告竄改保險契約之內容為給付，倘原告主張屬實，則其應得主張所繳納所繳之納保險費，並非基於兩造原簽訂之保險契約，該等給付並無法律上原因，而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保險費，然原告於起訴狀內並未具體指明請求權基礎為何，本院審理時就此再次詢問原告，然原告僅泛稱「依照保險法有關非本人親簽可主張無效之規定，但原告無法確認該規定之條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49頁），然觀諸保險法諸多規定中，並無原告所稱非本人親簽無效，而得做為請求權基礎之規範，本院業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規定曉諭原告依其主張之事實，尚可能該當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然原告仍陳稱本件並非主張不當得利，並堅持係主張保險法之上述規定（見本院卷二第48-49頁），則本院業已盡闡明之義務，告知原告本件可能構成之請求權基礎，然仍為原告所拒，依處分權主義之法理，原告既主張事實上不存在之法律規定，作為請求被告給付之依據，本院自毋庸審酌，並逕認原告請求為無理由。

㈡再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書、電子投保同意書等文件上原告及蔡振賢之簽名係遭偽造，然本院請原告指出可調取原告與蔡振賢之簽名原本之處並調取後，再將被告所提出並經被告指控造偽造簽名之系爭保險電子投保同意書原本、保險契約書電子簽名影本等文件，連同本院所調取之原告、蔡振賢簽名原本（本院為求謹慎，此部分文件均請原告逐筆確認，經原告表示均為原告或蔡振賢所親簽【見本院卷一第105、128頁），此等文件包含①原告於本院之當庭簽名、②系爭保險之保單借款約定書上「蔡至儒」之簽名、③系爭保險之保戶簽名樣式卡上「蔡至儒」之簽名、④系爭保險之契

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上「蔡至儒」之簽名、⑤系爭保險之保單借款約定書上「蔡至儒」之簽名、⑥系爭保險之保單借款約定書上「蔡至儒」之簽名、⑦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險單上「蔡至儒」之簽名、⑧綜合消費放款契約上「蔡至儒」之簽名、⑨汽車貸款借據既約定書及台新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上「蔡至儒」之簽名、⑩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結婚書約上「蔡至儒」之簽名、⑪富邦人壽電子投保同意書上「蔡至儒」之簽名、⑫燦坤空調10年免費延長保固活動書上「蔡振賢」之簽名），一併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書電子簽名及保險電子投保同意書原本簽名之真正性，然經該局函覆稱：「本案經逐一審視貴庭再次確認後提供比對之蔡至儒、蔡振賢參考筆跡（按：即上述①至⑫之筆跡），發現其字跡結構及書寫方式多變、運筆慣性不一，恐有參雜他人筆跡之虞，致難以歸納筆跡特徵憑鑑。由於參考筆跡之品質與數量對筆跡鑑定結果影響甚鉅，所以本案在送鑑參考筆跡資料質量均未具本局筆跡鑑定所需之條件下，歉難與爭議資料即附件1至3上「蔡至儒」、「蔡振賢」簽名（按：即原告指控遭偽造文書之簽名）筆跡鑑定異同」等語，有法務部調查局110年6月24日調科貳字第11003200000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61頁），是本件業已調取多筆原告或蔡振賢親簽之簽名原本送鑑，然因該等文件簽名之字跡結構及書寫方式多變、運筆慣性不一，致難以鑑定，是原告主張遭偽造簽名一節亦屬難以證明，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就系爭保險已繳納之保險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雪華